

江蘇直稅通訊

中華民國卅六年四月二日 第二期 江蘇直稅通訊半月刊社印

營利事業所得稅

嚴限四月十五日前申報完竣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公佈之經濟緊急措施方案中有嚴格執行征收直接稅之規定其中營利事業所得稅為本
稅主要稅源經財政部訂定三十六年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征辦法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亦為配合經濟緊急措施
規定各納稅義務人應於三月十五日前將所得額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報由各地主管征收機關就其申報額計算
應納稅額通知先行繳庫其有特殊情形未能於三月十五日前結算竣事報請核准者應先估計應納稅額完繳
百分之五十其結算申報期限之
延長不得超過四月十五日主管
征收機關對申報單位仍應依照
卅六年度第一類營利事業稽征
辦法之規定實施調查核計確實
稅額其有延不申報或申報不實
及故為虛偽之報告者即依所得
稅法第三十條及卅八條規定從
重懲處本局奉到上項規定後當
以轄區內南京無錫吳縣鎮江四
地為部定分區查賬區其他各市
縣為分業查賬區為求確實迅速
配合國策起見規定各地申報工
作統應限於三月十五日前完成
其因簿冊組織簡單對於規定申
報表式未能全部填報者得就其
能填報者先行編報或即以其原
結算清單報局以期符合實情而
於三月十五日前申報之商號為願全事實節省人力加速納稅手續起見應即嚴格限定於四月十五日原規定最後限
期以前必須一律申報並遵照三十六年度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征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按申報數額完繳全部稅額
然後進行調查不再另辦估計稅額完繳納百分之五十之手續俾資簡捷而利事功一查原令四月十五日限期為本年
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之最後限期如各地納稅人再逾期不報即由各地主管征收機關調查進行決定並不予復查

減稅免稅簡化等請求

行政院令 概不批示

財政部前以本年度營利事業
所得稅稽征辦法呈奉國防最高委員
會核定並經令飭所屬各區直接稅
局遵照施行在案而各地商人對過
去每多聯名請求減免或為某項問
題之要求拖延納稅時間茲為切實
執行緊急措施辦法節省公文往返
時間並使稅款迅速納庫起見規定
嗣後商人如有向各地主管征收機
關請求減稅免稅緩征緩繳或要求
繼續實行簡化稽征辦法拒絕查賬
等其所遞文件除合稅法規定外一
律不予批示業經行政院核准辦理
並令飭各省市府全國商聯會全
國工業協會等有關機關團體轉行
遵照以利富前國策之進行

利推行現查轄區內徐州江都兩
地辦理最為順利現申報工作即
將全部完成南京鎮江無錫吳縣
等地申報亦甚踴躍惟單位過多
致填報彙集需時其他如常州常
熟南通松江等縣亦均積極開征
中刻奉財政部京直一字第二六
五四八號訓令略以「所有在三
月十五日以前申報所得額之各
商號應即就其申報所得計算應
納稅額先行通知納庫再依三十
六年度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
稽征辦法儘速調查確實稅額辦
理退補手續惟各該局如申報單
位繁多因辦理已申報商號應納
稅額之調查與核計而於四月十
五日前不及辦理未申報商戶稅
額之估定者其因特殊情形未能

本區所轄分局稅務人員考成暫行辦法

本區各分局查稅所主任姓名表

江蘇區特種考試委員會公告

直稅信箱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期限

納稅義務人應於三月十五日前將所得額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報由各地主管征收機關就其申報額計算應納稅額通知先行繳庫其有特殊情形未能於三月十五日前結算竣事報請核准者應先估計應納稅額完繳百分之五十其結算申報期限之延長不得超過四月十五日主管征收機關對申報單位仍應依照卅六年度第一類營利事業稽征辦法之規定實施調查核計確實稅額其有延不申報或申報不實及故為虛偽之報告者即依所得稅法第三十條及卅八條規定從重懲處本局奉到上項規定後當以轄區內南京無錫吳縣鎮江四地為部定分區查賬區其他各市縣為分業查賬區為求確實迅速配合國策起見規定各地申報工作統應限於三月十五日前完成其因簿冊組織簡單對於規定申報表式未能全部填報者得就其能填報者先行編報或即以其原結算清單報局以期符合實情而於三月十五日前申報之商號為願全事實節省人力加速納稅手續起見應即嚴格限定於四月十五日原規定最後限期以前必須一律申報並遵照三十六年度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征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按申報數額完繳全部稅額然後進行調查不再另辦估計稅額完繳納百分之五十之手續俾資簡捷而利事功一查原令四月十五日限期為本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之最後限期如各地納稅人再逾期不報即由各地主管征收機關調查進行決定並不予復查

三十六年度監督工作計劃

目錄

南京圖書館藏

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款

送請法院追繳毋庸具備訴狀

查納稅義務人所欠稅款，法律上設有「得請法院追繳」之規定者，征收機關送請法院追繳欠稅之公文，即得認為執行名義，執行法院，可據以強制執行，業經司法行政部令飭所屬司法機關遵照，嗣後對於此種案件，仍照向例辦理，毋庸具備訴狀，以期便捷。（部令京直二字第二五五九一號）

非金融機關貸借款項支付利息

如已扣繳存息所得稅得列作開支

查非金融機關之借貸款項其利息所得稅，應依規定利率計算征收，扣繳所得稅者如係營利事業，於年終計算所得額時，應照規定稅率之利息同類列支費用，其實際存款利率如較規定利率為高，而依實際利息扣繳存款利息所得稅者，則於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時，准按實際利息列為開支，以示公允，而利推行。（署令京一字第二四一七一號）

所得稅獎勵金請給辦法

查依照現行所得稅法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九十七條之規定，對於扣繳薪給報酬所得稅，各項存款利息所得稅，財產租賃所得稅，及一時所得稅之負責人，應給予千分之五獎勵金，其獎勵金之請給辦法，為簡便手續並期迅捷起見，業經財政部修正訂定該項所得稅獎勵金請給辦法即日施行，至前直接稅處所頒所得稅獎勵金暫行辦法，即予廢止。（部令京直一字第一〇二〇號原辦法見本局蘇直一字第二〇七四號訓令）

遺產稅先後密告給獎辦法

本稅同人如非主辦課人員密告亦可得獎金

遺產稅先後告密，其後者應領之獎金如確因第二次告密而增課所漏稅額者，自應依照增課稅之稅額核發，以示獎勵。至關於非主辦課之員工為鼓勵協助推行計，亦應有告密權，其因告密而予課稅者，得依照告密給獎辦法規定核發獎金。（署京二字第一五九二五號指令）

印花稅票供應充足

代售機構洽商普設

本年印花稅預算龐大本局為求稅票充分儲備隨時供應起見經呈奉直接稅署核准於三月二十九日在滬倉庫一次撥領五十五億計三元票五百萬枚十元票五百五十萬枚二十元票七百萬枚三十元票三百萬枚五十元票八百萬枚一百元票七百四十萬枚二百元票三百萬枚三百元票二百二十萬枚五百元票一百二十萬枚一千元票一百萬枚三千元票四十萬元預計足敷三個月之需刻已分別查明各地存花數量分別轉撥中

主席頌題

「忠孝傳家」

本局孫局長及前任稅務員陳劍池在抗戰期間適逢丁憂因在後方工作不克奔喪經呈奉 蔣主席各頒賜「忠孝傳家」題詞一紙到局以資慰勉

至本區各代售印花稅票機構除三十五年度已訂合約各行局仍另訂新約繼續代售蘇北國軍收復地區已有郵局及江蘇農民銀行分支機構設置者均已配花應售外刻為普通代售機構於本年度中增加訂約代售者有金城銀行無錫蘇州兩分行松江縣銀行其他均在洽訂中

三十六年度督導工作計劃

本年度本區歲入預算龐大，督導工作，至為重要，對於稅制之宣傳，稅務之推動，稅紀之整飭，稅務人員之考核，均有賴於各督導之實地考察，并為加強征課進度，以期早日達成任務起見，訂定本年工作計劃，分期推進，分別實施，期收成果。

加強督導 嚴密稽征

一、劃分督導區域 本局就所轄各局所分為十個督導區，每一區或二區，就其交通情形及業務之繁簡，配備督導一人，駐區督導轄區域內各分局所推進業務及處理本局交辦事件。

二、輪流互調內外井重 各駐區督導人員，在駐留區域內，每三月輪調一次，至督導之內外勤工作尤應兼籌井重，就本局配備之督導人員中，酌留二人或三人在局內工作，藉以謀各外勤督導與局內各科室業務上之連繫，并就近傳達層峰之命令，以增加各外勤督導人員工作之效率，至內外勤督導人員，於一定期內，視實際需要，予以輪流互調。

三、督導任務

甲、業務方面 1. 對於本局主管各稅，須注意培養一般人民之納稅觀念，各分局所宣傳之方法與技術，是否適當，應隨時加以研討或改進。2. 所得稅過去採用簡化稽征課方式，失去主動，本年本區奉令規定京鎮錫蘇四地為分區查帳區，其他各地為分業查帳區，值此初次辦理查帳工作，各局所查帳人員配備，是否合理，對於各地外勤查帳人員，并應嚴加督查考核，以杜流弊。3. 印花稅必須把握時機，嚴密檢查，本年度預算龐大，除嚴督各分局所加緊檢查外，各督導對娛樂場所辦理彙繳補銷，是否按規定辦理，各銀錢業貼花

，亦應隨時抽查，以臻嚴密，對各檢查人員操守行為，并尤應嚴加查察。4. 遺產稅在後方雖推行有年，但在本區收復各地，尚屬初辦，且以我國戶籍人口之登記均欠確實，財產亦無正確統計，而人民狃於習慣，視遺產為其應得之財產，逃漏日增，各督導人員必須嚴督各分局所外勤人員，與各地戶口調查登記機關取聯繫，嚴密死亡單位之調查，并獎勵告密給獎辦法，以裕庫收。

乙、機構方面 本區蘇北各地社會秩序已漸趨安定，各地經濟情形及稅源組織，應詳加調查，以為增設機構之參考，至過去已設機構，是否普遍，有無調整必要，各督導必須切實注意。

丙、人事方面 本區各分局所業務人員一部份雖由後方調遷前來，然以業務開展，人力不敷，就近遴選補充，能力操守參差不齊，影響稅紀甚鉅，各督導人員應嚴密考查，俾能統籌調整，至各工作人員之學識能力，思想行為及工作之成果，亦應予以考查，以期收配合運用之實效。

丁、一般行政方面 各分局所總務辦理之良否，與員工福利是否辦理完善，影響工作情緒至鉅，人事管理及會計統計之處理，與業務之推行，有密切之關係，亦應嚴加調查，督導改進，以明配合業務。

三、督導報告 查各分區督導人員，應就其所轄區域內執行工作情形及建議改進要點，按月編具報告，於次月三日前呈局，以便彙編報署，其報告之內容，應遵照總署指示原則，包括1. 各該月督導工作原則指示要點，2. 各區稅紀稅收督導實況（包括各項稅收推行之優點缺點困難問題與改進意見），3. 各區所轄分局所每月稅收數額納稅進項案件（特別注意印花稅違章案件）納稅單位登記，（特別注意遺產稅死亡單位登記）等之統計，4. 其他人事會計統計總務等事項之督導，至調查控案，應於查竣後三日內專案報局核辦。

督導區域	駐區督導姓名
南京區	金行政
無錫區	李宗煜
吳縣區	黃學齋
徐州區	(未定)
鎮江區	(臨時指派)
常州區	徐慧
松江區	(未定)
江都區	(未定)
南通區	陸文彬
常熟區	黃學齋(暫兼)

△△△
轉
載
▽▽▽

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鎮江區考試委員會公告 錄考祕字第二號

- (一) 考試類別：高級稅務人員考試：1. 鹽務組 2. 貨物稅組 3. 直接稅組
- (二) 應考資格：1.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稅務人員特種考試將舉行
應考者須加考以上三年任要務單

- (1)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卅六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級稅務人員鹽務組貨物稅組或直接稅組考試
1. 公立經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財政經濟商業銀行行政法律會計統計各科系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財政經濟商業銀行行政法律會計統計各科系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3. 有財政經濟會計統計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4. 經特種考試初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後并在財政部所屬機關任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5. 曾任財政部所屬機關委任職或相當委任職三年以上現仍在職有證明文件者
- (2) 中華民國國民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初級稅務人員鹽務組貨物稅組或直接稅組考試

孫局長蒞任
一週年紀念

本局孫局長於上年春月由滬局奉調江蘇，以迄本年三月二十六日，適屆一載，全區同仁在此一年中，對於稅制之宣傳，稅務之推動，稅紀之整飭，莫不盡力以赴，因此上年度稅收成績，達成任務之外，增超甚鉅；至同仁相處，亦能感情融洽，同心協力，奮勉上進。本局股長以上同仁，爰於是日下午六時舉行聚餐，由朱副局長領導誌慶，並攝影以留紀念云。

2.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3. 曾任財政部所屬機關委任職或相當委任職一年以上現仍在職有證明文件者
4. 曾任財政部所屬機關服務三年以上現仍在職有證明文件者
- (3) 財政部及所屬稅務機關現職人員參加考試者其應考年齡不受上兩項規定之限制
- (三) 報名日期：自三十六年四月二十日起至六月十日止通訊報名以郵戳日期為準
- (四) 報名地點：鎮江江邊大馬路八十號本會
- (五) 考試日期及地點：自三十六年七月十日起在鎮江本會舉行
- (六) 所有應考手續考試程序及分發任用等項詳見應考須知
- 主任委員孫超垣
- 附告：(一) 應考須知及報名各項書表可於即日起向鎮江江邊大馬路八十號本會領取
- (二) 通函領取書表者加附郵票一百元
- (三) 領取報名各項書表酌收工本費一千元於報名費內扣除

財政部江蘇區直轄稅務局分所

稅務人員考成暫行辦法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蘇直人字第一一七〇號公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局為加強管理各業務人員嚴定賞罰增裕稅收起見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公務員考績條例暨施行細則并參照直接稅征收考成辦法擬定之

第三條 本局所屬分局各業務課長查征所主任及實際辦理稅務人員(包括南京分局區辦事處主任及各分局印花檢查員及辦理稅收之業務人員)除依照公務員考績條例辦理考績外其稅收成績依本辦法考核之

第四條 依本辦法參加考核者各課及查征所單位主管人員以稅收報為根據實際辦理稅務人員以承辦業務之進度及工作勤惰為根據印花檢查員并依其檢查單位數佔單位總數之比數為考核標準

第五條 前項主管人員由分局長初核轉呈區局長核定實際辦理稅務人員由各該主管初核分局長複核區局長核定

第二章 考核之實施

第六條 考核期間分月考季考年考三種月考每月月終舉行季考每年三、六、九、十二各月終了時舉行年考每年終了後舉行

第七條 月考季考年考均應於規定舉行之時五日內呈報區局核辦其表式暫用甲乙兩種稅務人員考核表

第八條 月考主管人員以稅收達到分配預算數為六十分增加或減少一成得增加或減少二分實際辦理稅務人員以達到分配之業務進度為十分不足或超過進度者酌予增減分數最高均不得超過一百分并依左列規定增減分數請假半月以下一日以上者按日扣一分病假減半折算半月以上者除按扣其季考分數外并不得參加該次月考遲到或早退一次者扣一分曠職半日者扣二分全月不請假遲到早退曠職者增加二分

第九條 參加考核人員到職不滿一月者得免到職不滿二月者得免季考季考不足三次者得免年考

第十條 本局所屬分局各業務課及查征所之分月應征額及實際辦理稅務人員承辦業務之進度各分局應於年度開始時就全局榮譽預算參酌當地稅收情形及稅收旺淡時期分別按月妥為分配并列表呈報區局核備

第十一條 各業務課長及查征所主任對所定稅收預算得於年度開始分配決定時陳述意見其因一時特殊事故致稅收超收或短收者得酌量增減其年考分數

第三章 獎懲之執行

第十二條 季考以各次月考分數之平均分數為計算標準年考以各季季考之平均分數為計算標準最高均不得超過一百分依左列規定其獎懲(一)年考分數為滿一百分者記大功兩次并呈請 財政部核發獎章(二)年考分數在九十分以上不滿一百分者記大功一次并報署請獎(三)年考分數在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者記功一次(四)年考分數在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嘉獎(五)年考分數在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不予獎懲(六)年考分數在五十分以上不滿六十分者記過一次(七)年考分數在四十分以上不滿五十分者記大過一次(八)年考分數在三十分以上不滿四十分者降級任用(九)年考分數不滿三十分者免職

第十三條 前條六至九等人員佔各業務課或查征所二分之一時主管課長或主任記過一次各分局業務課或查征所有過半記過者分局長記過一次

第十四條 年考連續兩次列一等者得遇缺儘先調升相當之較高職務連續兩次列六、七等者降級任用

第十五條 參加考核人員之功過經核定有案者得相互抵銷及增減其年考分數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六條 依本辦法參加考核人員其年終考績即年考分數為其工作分數但得依最高分數之規定比例折算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在本年度內有效并報部備案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實行

人事動態

卅六年三月份

甲、任用人員

姓名	職別	原服務單位	現服務單位	備考
謝守康	審核員	南京分局	無錫分局	
顧永鑫	江陰查征所主任	無錫分局	江蘇區局	
唐雲間	句容查征所主任	鎮江分局	江蘇區局	
唐履亨	第四課長	松江分局	鎮江分局	
楊靜安	人事管理員	同前	松江分局	
邱宗智	奉賢查征所主任	同前	松江分局	
張萬年	川沙查征所主任	同前	常州分局	
嚴敏	審核員	常州分局	常州分局	
楊邨	泰縣查征所主任	江都分局	常州分局	

乙、調職人員

原服務單位	原職別	姓名	現服務單位	現職別	備考
南京分局	第二課長	陳策	南京分局	秘書	
南京分局	審核員	達應敏	同前	第二課長	
南京分局	第三課長	錢國幹	同前	審核員	
南京分局	丙等稅務員	胡鐘驥	同前	第三課長	
江蘇區局	主任稅務員	徐其佑	同前	審核員	
江蘇區局	會計科員	章仲英	同前	會計主任	
南京分局	丙等稅務員	陳河清	同前	江甯查征所主任	

丙、免職人員

姓名	職別	原服務單位	免職原因
趙毓鑄	秘書	南京分局	調上海直接稅局
李開正	會計主任	南京分局	辭職
黃瑞雲	審核員	常州分局	調上海直接稅局

所道該所
主任一職
由金增
暫任周
順兼代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所屬各分局暨各查征所主管姓名一覽表

等級	分局名稱	局長姓名	秘書姓名	審核員姓名	各課課長姓名	會計主任姓名	統計員姓名	人事管理員姓名	所屬查征所	查征所主任姓名
一	南京分局	孫以堅	陳策	王允英 金其航 汪流 徐其 謝守 錢康 謝康	一 課 溫偉欽 二 課 鍾應敏 三 課 胡鍾如 四 課 謝如	章仲英	王升堂	楊茂源	江浦查征所 江甯查征所	吳軾 陳河清
一	無錫分局	陸大椿	董修和	許留芬 許漢桐 顧漢桐 顧漢桐	一 課 馬光勇 二 課 文文 三 課 文文 四 課 文文	丁建治	劉存仁	齊振汀	江陰查征所	顏永壽
一	吳縣分局	唐宗壽	徐茂木	顧錫 顧錫 顧錫 顧錫	一 課 顧錫 二 課 顧錫 三 課 顧錫 四 課 顧錫	吳承志	錢琳	莊國榮	嘉定查征所 崑山查征所 吳江查征所	李仲 李仲 李仲
一	徐州分局	邵祖蘭	張文熙	許秀 許秀 許秀 許秀	一 課 許秀 二 課 許秀 三 課 許秀 四 課 許秀	徐厚高	李麟	錢元霞	丹陽查征所	唐學 唐學
一	鎮江分局	林夢熊	趙宗周	孫憲 孫憲 孫憲 孫憲	一 課 孫憲 二 課 孫憲 三 課 孫憲 四 課 孫憲	趙章鴻	周福貞	毛敏	句容查征所	羅學 羅學
二	松江分局	韓伯松	孫里干	沈永年 沈永年 沈永年 沈永年	一 課 沈永年 二 課 沈永年 三 課 沈永年 四 課 沈永年	邵舜民	吳寶英	楊靜安	泰賢查征所 青浦查征所 金山查征所 川沙查征所 南匯查征所	李寶 李寶 李寶 李寶
二	南通分局	桂省香	關益	范克承 范克承 范克承 范克承	一 課 范克承 二 課 范克承 三 課 范克承 四 課 范克承	呂承忠	李其昌	段溥瀛	海門查征所	謝寶 謝寶
二	江都分局	邵大英	鮑叔通	高景華 高景華 高景華 高景華	一 課 高景華 二 課 高景華 三 課 高景華 四 課 高景華	曹思聖	沈靜禮	周慕豪	泰縣查征所	楊 楊
二	常州分局	劉作霖	陳一夫	程錫 程錫 程錫 程錫	一 課 程錫 二 課 程錫 三 課 程錫 四 課 程錫	徐從善	鄒濟美	鄒濟美	宜興查征所 溧陽查征所	周順 周順
三	常熟分局	王在和	李金業	曾福修 曾福修 曾福修 曾福修	一 課 曾福修 二 課 曾福修 三 課 曾福修 四 課 曾福修	張明軒	劉松明	雷以霞	太倉查征所	楊宗 楊宗

法令

經濟緊急措施方案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訓令

(38)蘇直秘字第一九四二號
民國卅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發

令 各 分 局

案奉

財政部直接稅署本年三月十三日京一字第二二五八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財政部本年二月十九日財秘字第七七三一號訓令內開「奉行政院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從伍字第五四二〇號代電開「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本年二月六日國紀字第六九三四〇號公函開「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百十八次常務會議委員長交議案內開國民政府鑒於當前經濟情形足以影響全體國民之生計釀成社會之重大不安特制定「經濟緊急措施方案」以謀安定民生維護社會秩序凡我全國國民務望體念時艱一致遵守中央及各地方主管機關尤應負責辦理嚴格執行等因並附方案到會當經決議一修正通過二在各該辦法內關於處罰部份併交立法院補完立法程序三凡中華民國之人民公司或團體存有外匯在外國者應向政府自行申報此項外匯存款除有合法用途者外應由政府定期按照法定匯率收買其不申報或拒絕收買及收存於本國銀行者應嚴予處罰其詳細實施辦法由行政院迅即擬訂呈核」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各該關係文件函達即請查照辦理等由自應照辦除分電外特抄發該方案電仰遵照辦理具報」等因附抄發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全份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方案令仰遵照並請主管事項研擬實施辦法即日呈核此令」等因附發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全份奉此自應遵照除遵經擬具實施辦法呈候核定後另令飭遵外合行抄發經濟緊急措施

(不另行文)

方案全份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為要此令」
等因附發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全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方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為要！

此令。

附經濟緊急措施方案

經濟緊急措施方案

(一)關於平衡預算事項

甲、本年度政府各部門預算內凡非迫切需要之支出均應緩發由行政院會同主計處斟酌情形妥擬辦法呈核

乙、嚴格執行徵收各種稅收以裕庫收特別注重切實徵收直接

稅並加開新稅源其實施辦法由財政部迅速擬具呈准施行

丙、政府所控制之敵偽產業及購得之剩餘物資應由各主管機關加緊標售並將辦理情形按旬報告

丁、凡國營生產事業除屬于重工業範圍及確有顯著特殊情形必須政府經營者外應即分別緩急以發行股票方式公開出賣或售與民營

(二)關於取締投機買賣安定金融市場事項

甲、即日禁止黃金買賣取締投機

附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

乙、即日禁止外國幣券在國境內流通

附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

丙、加強對於金融業務之管制以控制信用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安定金融市

(三)關於發展貿易事項

場

甲、為恢復國際收支平衡及挽救國內工商業之衰落起見外匯匯率應予改訂中央銀行外匯牌價自即日起以法幣一萬二千元合美金一元至二月六日公佈之出口補助及進口附加稅辦法即予廢止

乙、輸出貿易之發展除調整匯率外應由輸出推廣委員會從改良生產技術採取貨品標準化減低成本及開發新市場方面入手飭即擬具切實方案積極實施

丙、按照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所規定之輸入許可制度若干原料品及機器之進口為國內工業所必需估計總值本年全年度達四億七千二百五十九萬美元或等值外幣其大宗貨品之限額既經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予以規定應先將一至六月之限額予以公佈其所需外匯共達美金二萬萬元即由中央銀行準備支付

(四)關於物價工資事項

一、行政院指定若干地點為嚴格管制物價之地各該指定地之地方政府及有關機關應動員全部力量穩定物價

二、各指定地一切日用必需品嚴格議價依照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及評議物價實施方案辦理

三、各指定地職工之薪工按生活指數計算者應以本年一月份之生活指數為最高指數亦不得以何方式增加底薪但此項工廠應就食糧布匹燃料三項按本年一月份之平均零售價依定額分配之原則配售於各職工各工廠為供應工人所需之食糧布匹原料應請由政府代購不得自由採辦變相囤積

四、二十七年府令修正公佈之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應嚴格執行對於指定之企業及物品依該條例切實管理其管理要點如左

- (甲) 明定勞工待遇及物品售價利潤等
- (乙) 在經濟緊急措施時期之內禁止閉廠罷工或怠工
- (丙) 禁止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為

(丁) 對違反該條例規定者從嚴處罰

五、原定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應嚴格執行違者除沒收其囤積之物品外並依該辦法及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從嚴處罰

六、在本辦法施行期間各指定地政府為制止投機買賣之必要得暫行封閉某種市場

七、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五)關於日用品供應事項

一、政府對於下列各項民生日用品必需物品充分供應社會需要食米麵粉紗布燃料食鹽白糖食油

二、政府對於上列物品以定價供給公教人員按月之正當需要勿使缺乏就京滬兩地先行試辦並於市場隨時出售以安定市價

三、政府對於第一條所列物品項目得按照供給及各地情形隨時增減之

四、民生日用品必需物品之生產運銷除政府機關自行經營外應協助並鼓勵人民產運米麵部份並由政府充分向國外購運

五、政府應在各重要地區分期推進充分供應民生日用品必需物品

六、最高經濟委員會為調度供應民生日用品必需物品之督導機關負決定政策指示方針考核業務之責

七、經濟部財政部糧食部資源委員會應各按其主管範圍承辦高經濟委員會委員長之指導分別掌管民生日用品必需物品之供應

八、各省市地方政府應負責監督經營民生日用品必需物品之各行業遵行政府政策供應社會需要

九、民生日用品必需物品出售之價格由主管機關核定公布之

十、經營民生日用品必需物品之工商行號不得有下列行為
1. 出售民生日用品必需物品超過公布價格者
2. 囤積民生日用品必需物品延不供應者

違反上列事項者以擾亂市場論罪從重懲處
十一、各項實施辦法由最高經濟委員會督促各主管機關核定施行
十二、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級政府公營事業所得稅
應依法嚴催申報並限期繳納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代電

(6)蘇直一三〇九五號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各分局暨案奉財政部京直一字第(八三〇二)·(二〇八二)號代電開「查本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暨特種過分利得稅之征課稅法規定應包括各級政府所辦公營事業在內舉凡公營之銀行郵電交通運輸場工廠等各項事業自應依法申報所得額及利得額以憑課稅茲據各地公營事業多未依法申報即分別查備其已辦理申報者亦應遵照規定辦法查定稅額限期繳納俾裕庫收而利事功仰即遵照并轉飭切實遵辦其報為要」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分局對於轄區內各公營事業迅予嚴催依限申報以利征課而裕庫收并轉飭切實遵辦其報以憑核轉勿延為要江蘇區直接稅局(印)

旅館修理等業
得免徵特種過分利得稅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訓令

(36)蘇直一字第二〇九六號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令各分局

案奉

直接稅署本年三月二十八日京一字第二七八三八號訓令開

「案據貴州區直接稅局及廣西區直接稅局柳州分局先後電以運輸洗染等業應否課徵特種過分利得稅請核示各等情查運輸商號其無自備交通工具專以接收他人貨物轉託其他運輸組織轉運為業者係屬代理業範圍印刷及製造乾電池等業係屬製造業範圍圖書及乾電池或其他農產品或加工後之製成品係屬買賣業範圍均應依法課徵特種過分利得稅至於旅館娛樂修理服裝飲食洗染織補鑲牙補眼裝表掛浴盥理髮水廠電廠攝影熱氣汽車馬車等業不屬於特種過分利得稅法第一條所規定之課稅範圍自應免徵利得稅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按照調查核計稅額限期納庫
如有不服者可依法申請覆查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訓令

(36)蘇直一字第二〇八四號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令各分局

查本年度所得稅為配合經濟緊急措施方案之實施規定納稅義務人於三月十五日以前申報所得額其未依上項期限申報亦未經核准緩報如依法進行決定以後納稅人可否申請覆查本局前經以蘇直一第(一九二七)號電署請示去後茲奉

直接稅署本年三月二十七日京直字第二五九〇二號指令開

「代電悉查納稅義務人不依限於三月十五日以前申報其所得額者應先行估計稅額飭令先繳百分之五十前經由部通飭遵照在案惟此項估計稅額並非所得稅法第三十條規定行為之逕行決定納稅人仍應於四月十五日以前補辦申報手續主管徵收機關並應依照三十六年度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徵辦法之規定調查確實稅額通知補稅如經調查查定之稅額納稅義務人不願自可依法申請覆查仰即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再納稅義務人如因特殊情形未能於三月十五日以前申報應即遵照財政部本年三月二十日京直一字第(二六五四)號訓令嚴格限於四月十五日原規定最後限期以前必須一律申報并據報所得額計算暫繳稅額限期繳納不再另辦估計稅額先繳百分之五十之手續本局前經以蘇直一第(二〇五七)號訓令飭遵在案并仰查照奉頒前令切實辦理其報為要！

此令。

共軍佔領區遺產
俟收復後視遺產損失酌予減免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訓令

(36)蘇直一字第二〇九四號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令各分局

案奉

財政部直接稅署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京二字第(二五三九)八號訓令開：

「據晉級區直接稅局三十六年三月七日晉直一字第四〇二號呈略以據大同分局電報對匪區內之遺產無法估計價值應如何課征轉請核示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天津直接稅局呈同前情當經核以「查被繼承人死亡後之遺產如仍在共軍佔領區內經調查屬實者除將非共軍佔領區之遺產先行核稅外其在共軍佔領區內之遺產應俟該地區收復後視其遺產損失輕重情形酌予減免」等語指復在案據呈前情除經照案核示並分行外台行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台行仰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

▲遺產稅密告獎金計算標準▼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訓令

(36)蘇直二字第一三五五號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三十日發

案奉

財政部京直二字第一四七〇三(九〇八五)號訓令開

「據直接稅署呈漢口直接稅局於三十六年三月三日漢直稅二字第四四九號呈略以部份遺產之密告獎金之增高其告密獎金之計算方法是否以繼承人自報部份財產之稅額與其全部遺產稅額之差額(即因密報而增加之稅額)作為計算告密獎金之稅額請核示等情經核所陳因密報而增加之稅額擬為計算告密獎金之標準尚屬可行應准照辦除指復並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台行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展限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訓令

蘇直會字第三八五八號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案奉

令各分局

財政部本年三月二十六日財庫會字第九〇四〇號訓令開

「案奉行政院本年三月十二日從黃一字第八八七六號訓令開「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六年三月六日國紀字第六五二二八號公函開「奉交下財政專門委員會簽呈稱查三十五年國庫收支結束辦法各條所定期限前奉核准各展一月經以分行在案茲查該年度收支各款未完成情况為數仍多似有再展之必要擬請將辦法第一條關於支付書簽發之最後日期展至三月底省市府撥款書簽發之最後日期展至四月十五日其餘各條一律再展一月是否之處敬乞批定施行」等語并奉批「照辦」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為荷」等由除分令外台行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台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此令

▲新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訓令

(36)蘇直會字第一號
民國卅六年三月卅日

案奉

令各分局

財政部京財參字第八五二三號訓令內開

「查前奉行政院節京捌字第一三四七八號訓令飭組織新願審議委員會評議訴願案件並應作成決定書依法送達等因案以京財參字第四四六〇號訓令檢發送達證書式樣轉飭遵照在案茲制定財政部新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并派李毓萬石振玉趙向明向大廷毛龍章蕭博銘沈本強關志澄司徒俊厚王丕烈劉松等兼該會委員即日組織成立嗣後凡向本部訴願案件一律應先經該會評議然後作成決定書依法送達以維護人民權益促進法治精神除分行外台行檢發財政部新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仰遵照」

此令

附抄發財政部新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

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評議報告書

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條 財政部為審理訴願案件遵照行政院三十五年節京捌字第一三四七八號訓令組織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由部長就左列人員派充之

一、參事一人

二、簡任秘書一人

三、國庫署關稅稅務署直接稅署鹽政總局鑄幣司公債司地方財政司人事處高級職員各一人

第三條 本部收受訴願案件後先發交主管單位主管單位應即檢齊全案卷證并加具初核意見書(格式一)於十日內移送本會評議

第四條 本會評議訴願案件以第二款委員第二款委員及第三款關於該案件之主管單位委員一人開會評議之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由第二款第一款委員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先由第二款第三款委員發言次由第二款委員發言再次由第一款委員發言其餘關於評議程序準用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之規定

第六條 本會評議結果應作成評議報告書(格式二)由參與評議委員簽名送回主管單位於十日內加擬決定書稿呈部次長核判

第七條 部次長認評議結果為有疑義時得發回本會重行評議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二人由部長就現職荐任人員中指派通曉法律人員兼充之辦理本會紀錄及開會通知等事宜

本規程自核定之日起施行

財政部(單位名稱)訴願案件初核意見書

民國 年 月 日

由案	
初核	
意見	

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右案附卷 宗文 件移請審議 此致

(單位名稱) (蓋官章)

由案	果請議評	由理妥備
次部長	右報告 謹呈	

委員 (簽名)

修正審核員服務規則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訓令

(36)蘇直審字第二二號 民國卅六年三月三十日

令各分處

案奉

財政部京直第一二八〇七四號代電內開：

「查各級直接稅局審核員服務規則第五、七兩條向欠嚴密茲酌加修
正除分行外合將修正條文隨電附發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為要」
等因附抄發審核員服務規則第五、七兩條修正條文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
項修正條文仰遵照
此令

附抄發審核員服務規則第五七兩條修正條文一份

財政部各級直接稅局審核員服務規則第五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各直轄局分局審核員對於調查報告認爲不符或有疑義時應查明理由發還重查原派人員不得拒絕其顯然不符毋須重查之事項得簽明理由由派員變更

第七條 經調查人員重查後維持原意或對於重查結果認爲尚有疑義時應簽明理由發交主管部門另派調查人員再行重查或簽明局長許可後逕行重查

各直轄局分局局長對於審核員簽定之稅額有異議時得由各該局審核委員會開會決定之

前項審核委員會由各分局自行組織報署備案其委員人選由局長全權審核及業務科(課)長充任之開會時以局長爲主席局長缺席時由出席委員臨時推定之

座右銘

惟正足以服人。
處世接物，一以道義為依歸。

X X X X X X

不因失敗而屈，常進不止。

不患不聰明，而患不篤實。

凡遇事，先須識正邪是非，掃蕩私見，則至公之理自存。

雖細微事，不可苟，皆當處置合宜。

X X X X X X

守道以立名，修身以俟時。

X X X X X X

凡事稍晦，不獨益己，抑且益人；凡事表暴，不獨損人，抑且損己。

察事之成敗得失，一言決於誠偽二字。

X X X X X X

精神需要奮發，行動貴乎嚴肅。

禍患常積於忽微，智勇多困於所溺。

不愼其前，而悔其後，雖悔何及。

直接稅信箱

問：所利得稅之征課，其辦法有：申報審核，逕行決定，估計稅額，簡化稽征，標準計稅，查賬，等項。其區別如何？（持平）

答：查所利得稅開辦之初，稅法原意，採用個別稽征，量能適課之原則，故規定納稅義務人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行商於每次或每期結算後十

日內），將一年來營業情形，填就所得額報告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連同應用簿據單證，一併呈送當地本稅主管征收機關核辦。故申報為商人所應辦理之手續，當地征收機關，接到商人申報表件後，用詳查，抽查等方法，就商賬查核資本額，進銷貨額，營業開支等項，是否與原報純益額（所利得額）資本額相符。此即所謂調查或查賬之方法。如在調查過程中發現商號賬簿不全，記載不實，或拒絕申報以及逾限不報等情事之一者，即由征收機關依法逕行決定，比照同業營業情形，局部或全部估計其資本額，進銷貨額，存貨數量，營業開支等項，然後決定其所利得額及應納稅額，此即所謂逕行決定與估計稅額，至採用此種辦法之原意，即係補救申報審核之不及。自三十三年春財部因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之申報，偽造賬冊清事日增，估計難以公平，且感技術人員缺乏，不易配備，乃改用簡化稽征辦法。其意義係以公開求公平，變個別之估計而為集體的評定，先核定資本週轉率銷貨毛利率，銷貨費用率，資本毛利率，資本費用率，資本收益率，收益費用率等以抵算，銷貨純益率與資本純益率，而後核計稅額，故亦稱標準計稅制。自簡化稽征實施以後，歷年稽征所利得稅辦法，時有變更，本年度則採用分區分業查賬與標準計稅同時進行，藉使納稅義務人負擔公平，稅收增裕。

至其區別可分列如后：

查賬辦法係個別稽征制度其辦法分為二種

一、申報調查，核實計稅。

二、逕行決定，估計稅額。（商人逾限不報拒不申報或申報不實時

採用此項辦法）

簡化稽征辦法

一、公開評議，核定標準利率計算課稅

二、分類分業核計稅額在收復區辦理時並應配合預算

（編者答）

久悠史歷 著卓用信

江 鎮

財政部執照 銀字第一三八四號
成立遜清光緒二十五年

道生莊

營業要目

存款 匯兌 質押 放款 貼現 倉庫

地址 大西路三二二號

電話 二九四

錫 無

振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出品 紗 布

商標 **鶴球 利同** 註冊

廠址 無錫西門外太堡

電話 二七三 一七四 一七三

辦事處 上海四川路六二〇號

電話 一六〇六 一四二五

麗新紡織印染整理公司

無錫工廠

出品

雙鯉牌 20^S 32^S 40^S 60^S 紗

雙鯉牌 20/2^S 32/2^S 42/2^S 64/2^S 線

廠址 無錫惠商橋麗新路

電話 總廠 250 城中辦事處 1026

總公司 上海江西路三和里 電話 15703 轉接各部 15704

通 南

永豐麵粉公司

松鹿牌麵粉

銷行各地

出品精良

廠址 南通西門外平橋

電報掛號 1309 電話號碼 4720

申新紡織廠

出品——紗布

註冊
做好 四平 蓮人 鐘
商標

廠址 無錫太墩 電話 九五九 一六一二
辦事處 上海江西路四二號 電話 一〇九六二

江鎮

祥康錢莊

營業要目

質押	匯兌	存款	地址
倉庫	貼現	放款	電話

大西路五〇〇號
三五三

江鎮

鼎昶莊

營業要目

質押	匯兌	存款	地址
倉庫	貼現	放款	電話

大魚巷十四號
三五三

慶豐紡織漂染整理有限公司

理整	染漂	織紡	種類業營
疋布色各	綫紗支各	豐慶吉魚雙慶	出品
勝馬童妃	決人牧香	祝春同鹿鶴	商標
六二八二九	話電	號四四四路東京北海上	總管處理
八五九四九	話電	號三二一路平延海上	工廠
四五四七三	話電	浜三周錫無	
四〇二	〇二一	話電	

大生第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DAH SUNG
COTTON SPINNING & WEAVING CO. LTD

商標	星魁金	星魁藍	星魁紅	紗棉	註冊
	牌字魁紅	牌雀孔	牌車電	布細	
				絨布	

上海辦事處 南京路保安坊 南通通商銀行家橋
南通通商銀行家橋 南通通商銀行家橋